



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公共卫生学院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
4-6包采购合同（第5包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系基础设施设备采购）

任务书编号：JC34000120256064号

项目编号：2025BFAHZ02411-5

追踪号：202507290003

买 方：安徽医科大学

电话：0551-65167852

卖 方：合肥市诚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51-62981198

见证方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电话：0551-66223645

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，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和价格（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，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）

单位：元

产品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生产厂商
边实验台	诚悦牌、 1000*750*800mm(± 5mm)	米	19	2280	4332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边实验台	诚悦牌、 1000*900*800mm(± 5mm)	米	15	2330	3495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中央实验台	诚悦牌、1000 *1500*800mm(±5mm)	米	22	4560	10032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不锈钢操作台	诚悦牌、 1000*600*800mm(± 5mm)	米	12	930	1116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可移动实验桌	诚悦牌、1000*600*750 /1100mm(±5mm)	组	37	870	3219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通风柜	诚悦牌、1500* 850*2350mm(±5mm)	台	4	12240	4896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
钢瓶柜	诚悦牌、 850*400*1800mm(± 5mm)	组	3	2290	687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实验高柜	诚悦牌、 900*450*1800mm(± 5mm)	组	4	830	332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实验吊柜	诚悦牌、 1000*300*600mm(± 5mm)	米	15	710	1065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生物安全柜	诚悦牌、 1500*760*2250mm(± 3%)	台	2	31600	6320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实验样品架	诚悦牌、2000* 900*3000mm(±5mm)	组	6	2830	1698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边试剂架	诚悦牌、 1000*250*800mm(± 5mm)	米	15	690	1035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中试剂架	诚悦牌、 1000*250*800mm(± 5mm)	米	19	750	1425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集成功能柱	诚悦牌、定制	套	19	4220	8018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实验室洁具	润旺达牌、RWD 定制	套	8	2190	17520	河北润旺达洁具 制造有限公司
紧急喷淋	润旺达牌、落地式	套	1	2530	2530	河北润旺达洁具 制造有限公司
实验凳	诚悦牌、滑轮款	个	40	145	580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实验椅	诚悦牌、国标	个	37	250	925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排风系统	诚悦牌、定制 PF1	套	3	114550	34365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气路系统	诚悦牌、定制 QL1	套	2	56480	11296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洁净间 1	诚悦牌、定制, 约 64m ²	套	1	286100	28610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▲洁净间 2	诚悦牌、定制, 约 65m ²	套	1	289800	28980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窗帘	诚悦牌、定制	平方 米	188	100	18800	合肥市诚悦实验 设备有限公司

玻璃隔断	诚悦牌、定制	平方米	62	360	22320	合肥市诚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金属窗	诚悦牌、2000*1100mm(±3%)	套	1	1890	1890	合肥市诚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旋转蒸发仪	四亿科学仪器牌、约400*320*540mm	台	1	19610	19610	广州国睿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营养与健康评价室(一)小动物暂养系统主机	苏杭牌、340*600*1580mm(±5mm)	台	1	30970	30970	苏州市苏杭科技器材有限公司
营养与健康评价室(一)小动物暂养系统笼架	苏杭牌、1566*500*1753mm(±5mm)	套	1	10660	10660	苏州市苏杭科技器材有限公司
营养与健康评价室(一)小动物暂养系统笼盒	苏杭牌、398*178*165mm(±5mm)	个	64	590	37760	苏州市苏杭科技器材有限公司
合计					1686320	
合同总金额(大写): <u>壹佰陆拾捌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</u>						
注: 1、产品详细参数参见招标文件;						
2、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、运输<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>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及售后服务、税金、劳保基金等费用。						

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(1) 采购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;
- (2)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“合同条款”;
- (3) 中标或成交公告;
- (4)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;
- (5)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¥1686320元(人民币大写: 壹佰陆拾捌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)。

四、供货期限

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6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,由买方进行验收。

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, 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。

五、验收要求

(一) 质量标准

(五)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、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、修理或退换货物,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,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(六)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,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,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

(一)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2158 元(人民币大写: 肆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整), 收受人为安徽医科大学,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。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,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。

(二)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: /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。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,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。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%,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。一周按 7 天计算,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。在此情况下,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。

(二)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。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,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、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。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,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。如买方终止合同,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;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,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,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,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, 没收履约保证金,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(三)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,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,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,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, 没收履约保证金,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(四) 卖方将合同转包,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, 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,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, 列

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(五)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(六)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(七) 验收合格后，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。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。

(八) 买方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十、签约地点

本合同在 安徽医科大学 签订。

十一、合同的终止

(一)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1.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2.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3.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；
4.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
(二)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十二、其他

(一)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合同执行期内，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(二)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四)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(②)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 买方所在地 申请仲裁。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柒份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本页无正文

买 方：安徽医科大学

卖 方：合肥市诚悦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：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见 证 方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